

第二模組：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重點摘錄

(保單需求分析與保單規劃)

適當保額之訂定：

一、遺族需求法：

計算應備費用：

1. 善後費用：包括喪葬費用(最少 30 萬)、醫療費用。
2. 家庭生活費用：配偶、子女等扶養親屬之生活費用(通常為生活費 7 成保障年數至少到達子女成年或配偶平均生存年齡)。
3. 子女教養基金：至少教育子女到大學畢業為止。
4. 父母孝養金：至平均生存年齡為止(男性 73 歲、女性 79 歲)。
5. 房貸或其他債務：債務餘額最好一次清償 讓遺族沒有後顧之憂。
6. 或有遺產稅：平時做好規劃，計算是否面臨遺產稅問題。

計算已備資金：

1. 家庭其他收入(租金、配偶、成年子女薪資收入)
2. 勞保 (一般死亡最多 35 個月、職災死亡 45 個月； 退休金前 15 年一個基數，超過 15 年二個基數，最多 45 個基數，)
3. 勞基法退職金(94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適用勞退新制)
4. 商業保險
5. 儲蓄(定存、現金)
6. 投資(股票、債券、基金)

$$\boxed{\text{應備費用}} - \boxed{\text{已備資金}} = \boxed{\text{家庭財務風險缺口}}$$

= 應保之保額 (可採定期險且保額遞減，但有遺產稅負擔者，則以終身壽險來規劃)

二、其他適當保額訂定之方法：

1. $\boxed{\text{定存法}}$ 年所得 / 年利率(%) + 貸款金額 = 應投保金額(這樣遺族就可以靠利息過日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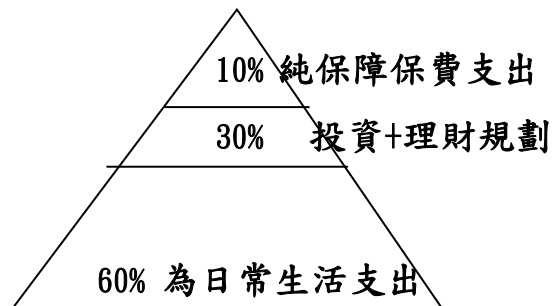
2. **倍數法** 年所得 * 倍數值 = 應投保金額(此倍數概略以 5 倍計算，利率走跌可調整)

年齡	年所得倍數	年齡	年所得倍數
16-30 歲	14 倍	46-49 歲	9 倍
31-35 歲	13 倍	50-52 歲	8 倍
36-40 歲	12 倍	53-56 歲	6 倍
41-45 歲	10 倍	57-60 歲	4 倍

3. **生命價值法** (年所得-年支出) * (預定退休年齡-目前年齡) = 應投保金額
4. **遺產稅法** 應納遺產稅 = 應投保金額(高資產家庭宜事先妥善規劃，善用免稅工具，以達到合法節稅、保全資產並順利移轉下一代。)

適當保費預算之決定：

1. **三七分配法** (年所得-生活費用支出) * 分配率(30%) = 保費支出
(高所得者可採五五分)
2. **年所得十分之一法** 年所得 * 1/10 = 保費支出
(保額可能偏低，高所得者可採 1/5)
3. **定額比率法**



選擇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

1. **終身險** 保額能應付善後費用即可，有資產移轉或節稅需求者以終身險為主 (另可考慮結合生前契約)。
2. **定期險** 家庭財務風險缺口可利用保證續保及有更約權的定期險 (比終身險便宜很多) 來填補(考慮保額遞減或拆成不同年期來作)，如果預算真的不足，至少要利用便宜的意外險來補足。
3. **意外險** 可考慮銀行或產壽險公司出的團體保單，可以較低的保費獲取高額保障

4. **醫療險**必須兩種都設計(實支實付 + 定額給付) 且最好是**終身醫療**
5. **重大疾病**及**防癌險**，預算夠就要作，尤其是有家族病史者
6. **失能險**及**長期照護保險**亦不可少 (解決病得太長的問題)
7. **產險**部份視客戶家庭資產而定，一般以汽車險與住宅火險較有普遍需求，若為企業則以雇主意外責任險、產品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商業火險、汽車險等較常見。
8. 子女教育金部份可以參考**還本型**商品 (理財屬性屬保守者)
9. 退休養老規劃可以考慮部份**養老險**及**年金險**(甚至有業者利用**遞增型終身壽險**來做)，年輕或理財屬性屬積極者則可考慮**投資型保險**